

关于教职工自办中国银行卡信息登记的通知

校内相关人员：

根据新一轮银校合作项目，自2026年5月起，由中国银行承接教职工工资代发业务。为保障工资发放工作有序开展，现开展教职工自行办理的中国银行卡（非中国银行南信大联名借记卡）的信息登记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登记对象

未办理中国银行南信大联名借记卡、拟使用自行办理的中国银行卡（I类借记卡，卡状态正常、可收付）用于工资发放的教职工。

二、登记时间和地点

1. 登记时间：常态化工作，自2026年5月6日起，工作日内行政工作时段均可办理（当月发放工资前未采集到中行卡卡号的暂发农行卡）；

2. 登记地点：财务处收费科（科创三号楼 204）。

三、登记材料

1. 原件材料：本人或受委托人持中国银行卡、校园卡，用于现场核对；

2. 复印件材料：中国银行卡正面（显示卡号面）+校园卡正面（照片页）同时复印在一张A4纸（同面）上，并手写备注此复印件仅用于学校工资卡信息登记，用于留存备案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财务处收费科， 办公电话：025-58699855。

财务处

2026年5月6日